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3破申23号

申请人：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住所地阜宁县三灶镇十灶大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邵锋，该镇镇长。

被申请人：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阜宁县三灶镇东风北路795号。

法定代表人：曹漫漫，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申请，本院决定将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8月1日，本院对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1日，登记机关为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漫漫，工商信息显示股权结构为姜姬顺持股52.381%，高现东持股47.619%，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烟草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等。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院对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与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苏 0923 民初 3910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一、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与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阜宁县北郊生态农业园项目区土地租赁协议书》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解除；二、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差欠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土地租金 35.9792 万元（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8 万元，剩余 17.9792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三、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三灶镇北郊生态园大棚和办公楼所占用的约 8 亩土地继续由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土地占有使用费按每年 930 元/亩计算，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每年 11 月 1 日支付下一年租金（其中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 2023 年度、2024 年度租金，合计 14880 元）；四、如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有权就 35.9792 万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扣减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部分，并要求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未履行全部款项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五、案件受理费 6697 元，减半收取 3348 元、保全费 3020 元、保全保险费 3000 元，合计 9368 元，由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江苏雾耕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到期后，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3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询了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财产信息，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本院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2024）苏0923执444号之一执行裁定：中止对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阜宁县，故本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差欠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租金未能支付，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因此提起诉讼，后经本院调解确定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到期后，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过强制执行，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仍然未能清偿阜

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全部债务，可以认定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申请对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阜宁县三灶镇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江苏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刘 悦
书 记 员	吴 迪